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24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4682 號	許○彬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246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674 號	雷○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25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090 號	陳○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25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106 號	張○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25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100 號	楊○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26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101 號	孫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03 號	強制性交	花蓮地檢 113 年軍偵字 000107 號	洪○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